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
|------------------|--------------------|
| 保荐人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国科恒泰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涛       |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宛真      |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0次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每月一次   |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
|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
| （1）现场检查次数   | 2次，保荐人于2024年8月对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于2025年4月对公司进行2024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 |
|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   |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无   |
|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   |
|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 10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次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事项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中由实施主体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部分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场地变更为使用自有房产，并将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5年12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此次调整事项已于2024年9月23日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次  |
| (2) 培训日期               | 2025年4月23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主要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大股东和董监高股份减持等专题进行了讲解，并对2024年度创业板上市公司处罚案例进行了分享，重点介绍了信息披露、会计核算、业绩预告、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者沟通与舆情、大股东和董监高股票交易等行为的关注要点。  |
|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   |
|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 | 不适用   |

|   |     |
|---|-----|
| 《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     |
|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 不适用 |
|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 不适用 |
|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不适用 |
|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 不适用 |
|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购买、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关于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关于发行前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                | 是      | 不适用           |

|                         |   |     |
|-------------------------|---|-----|
| 的股东减持意向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   |     |
|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4、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7、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0、关于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及瑕疵房产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1、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是 | 不适用 |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形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涛

\_\_\_\_\_

李宛真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